

证券代码：871487

证券简称：华辉环保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结合

电子通讯会议只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

召开地点：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工业园区华辉路
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活性炭分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3日9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487	华辉环保	2026年5月2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

2.00	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.00	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4.00	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.00	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.00	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	√
7.00	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	√
8.00	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√
9.00	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√
10.00	审议《关于提名辜铁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√
11.00	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遵循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，已完成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、2026-02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刘培成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费霞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-7,416.57 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-9,477.76 万元，2025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 -16,894.32 万元，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202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额度不超过 2,000 万元（包括借新还旧）的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。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，在上述额度内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的融资（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的敞口部分业务等）及相关担保等事宜。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活性炭生产线情况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与市场环境的动态变化，为精准呈现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，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活性炭资产组进行了全面清查，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活性炭资产组（包括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使用权资产、无形资产——土地使用权）进行减值测试，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。经测试，2025 年度对活性炭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46,086,670.61 元。相关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审计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-168,943,244.44 元，未弥补亏损累计总金额-168,943,244.44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369,122,443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

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相关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辜铁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提名辜铁梅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命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相关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 2026 年与日常生产、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1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- 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

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9日（09:00-17:00）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——王勇，联系电话——0951-5070220，传真——0951-5070221，邮箱：lpc@huahui-carbon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

附件：

自然人股东会参会申请表（含授权委托书）

一、会议基本信息

公司全称：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议名称：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 日：

会议地点：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工业园区华辉路

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活性炭分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二、股东信息

（一）自然人股东

股东姓名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持股数量：_____ 股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三、参会方式（请勾选）

- 本人亲自出席
 委托代理人出席（需另行填写《授权委托书》并签字盖章）

代理人姓名：_____

代理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代理人联系电话：_____

四、提交材料确认（已准备请勾选）

1. 自然人股东： 身份证复印件 股权证明材料
2. 委托参会： 授权委托书原件 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

五、声明与承诺

本人/本单位郑重承诺：所填写信息及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本人/本单位系公司合法股东，符合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，自愿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规定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、履行股东义务。

申请人（自然人签字）：_____

申请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六、授权委托书（配套模板）

致：_____有限公司

兹委托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代表本人/本单位，出席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召开的____年度/临时股东大会，受托人有权代为行使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表决权、提案权等股东权利，表决意见均视为委托人真实意思表示。

委托期限：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。

委托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委托人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持股数量：_____股

委托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备注：本委托书需委托人亲笔签字，委托参会时需与委托人、受托人身份证明一并提交。